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盈利警告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將較去年同期倒退約7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以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定，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所錄得之純利，將較去年同期倒退約70%。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預期於本期間內錄得約6,9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在編製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稿作出之初步評核為基礎，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黃華先生及張方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